

# 海阳市审计局 2016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关于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海阳市审计局全面总结 2016 年度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海阳市审计局在认真落实制定的《海阳市审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海阳市审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海阳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与责任感，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取得了新的成绩。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2016年，海阳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丰富完善了《海阳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制度》、《海阳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等多项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

三、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为扎实做好为民服务工作，海阳市审计局密切关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民声、等主流网站以及群众来信，及时回复解答群众提出的建议。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积极配合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五、主动公开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海阳市审计局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中国海阳”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

开为例外”的总要求，按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海阳市审计局组织人员对审计工作信息进行清理，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形式和公开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客观、准确、及时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海阳市审计局按照上级要求，严格做到保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保密。指派专人对机关网页进行建设与维护，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健康运行。对于应予公开的局内文件、资料等，均经局保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同时，定期组织管理员进行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定期对局内的保密工作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安全。

七、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所属事业单位应予公开事项，均属于全局性工作事项，无单独公开。

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回顾 2016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海阳市审计局通过学习培训，定期督查，每月自查等多项措施做好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成效显著。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

差距，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审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